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3073 號

被處分人：沐華國際美容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215145

址 設：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文中街 232 巷 1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事 實

被處分人被檢舉疑從事多層次傳銷，且有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之違法情事。

##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自 99 年 6 月到 8 月間即以事業手冊所載制度內容，經營經絡美容化粧保養品業務。據其組織制度，欲加入者於繳交 2,000 元入會費後，即成為被處分人「VIP 會員」並取得推廣經營權利。且「VIP 會員」於完成推廣銷售 3 套商品（54,000PV）後，除享有 20%之零售利潤外，亦可因推薦新人加入而領取「輔導獎金」，日後並因推廣、銷售商品之業績以及招募組織傳銷商達一定條件後，晉升「儲備美容師」、「美容師」、「美容技導」、「督導」及「總督導」等具層級性之不同組織聘級，而可分別獲得「業務獎金」、「廣告津貼」、「領導獎金」、「全國分紅」及「海外分紅」等多層級組織獎金，且被處分人亦自承係採多層次傳銷之方式，從事經絡美容化粧保養品之推廣、銷售，此有被處分人歷次陳述說明在卷可稽。
- 二、被處分人之組織及獎金制度，為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

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所定義之多層次傳銷。被處分人為該多層次傳銷計畫之統籌規劃者，未於99年6月到8月間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而遲至103年4月2日始完成報備程序，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未向本會報備即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狀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同法第3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VIP入會申請表、商品訂購單及事業手冊各乙份。
- 二、被處分人103年1月7日、103年2月26日陳述紀錄及103年3月4日書面補充資料。

#### 適 用 法 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3條：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4條第1項：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

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3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狀況。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更正：

- 一、本處分書理由欄一第 1 行「自 99 年 6 月到 8 月間即」應予刪除。
- 二、本處分書理由欄二第 4 行「99 年 6 月到 8 月間」應予刪除。